

2023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华南师范大学公开招聘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小学事业编制教师（第三批）岗位表

招考单位	招考岗位	招聘人数	拟聘级别	招考对象	岗位条件 (研究生和本科专业代码符合其一即可视为符合专业要求)				教师资格证书 或执业资格	年 龄	其他条件
					专业要求		学历	学位			
					研究生	本科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小学	小学语文教师	1	专业技术十二级岗	应届生 往届生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A050102） 汉语言文字学（A050103） 中国古代文学（A050105） 中国现当代文学（A050106）	汉语言文学（B050101）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报考小学教师岗位教师必须具备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不包含职中和高校的教师资格证）。2024年应届毕业生需在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1. 应届生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博士学位者其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 2. 往届生为35周岁及以下，具有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的或与报考职位相对应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者可放宽至4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与报考职位相对应的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者可放宽至45周岁。	1. 语文教师岗位的报考人员应通过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测试；其他科目人员应通过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测试； 2. 往届生须满足以下两点条件之一： (1) 具备相对应的初级及以上教师职称且报名时在普通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具有博士学位的除外； (2) 具备1学年及以上普通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日期为此次公开招聘的报名首日）且报名时在普通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具有博士学位的除外。 3. 2024年应届毕业生如未在2024年12月31日前获得职位招聘条件所要求的学历和学位证书，则将被取消聘用资格。 4. 报考人员须具备与报考岗位要求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不包含职中和高校的教师资格证），2024年应届毕业生需在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5. 报考人员研究生和本科专业代码符合其一即可视为符合专业要求。 6. 未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报考未列明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时暂定为岗位所列专业技术级别。其暂定岗位的时间不计算为相应的任职年限，待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后，才予以起算任职年限。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往届生，统一按照专业技术十二级聘用，入职后将根据学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通过竞岗进行岗位聘用，此类人员一经报名，视为接受上述条件。
	小学数学教师	2			基础数学（A070101） 应用数学（A070104）	数学与应用数学（B070101）					
	小学音乐教师	1			音乐学（A050402） 音乐硕士（专业硕士）（A050409） 舞蹈硕士（专业硕士）（A050414）	音乐表演（B050501） 音乐学（B050502）					
	小学美术教师	1			美术硕士（专业硕士）（A050414） 艺术设计硕士（专业硕士）（A050416）	美术学（B050701） 绘画（B050702）					
合计		5									

备注:

1. 年龄为35周岁及以下指1988年1月8日后出生的应聘者（年龄的计算截止日期为此次公开招聘的报名首日），其余年龄要求以此类推。

2.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考职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职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或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但须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有毕业院校教务处盖章）、毕业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相近专业证明）等材料。

3. 报考人员须具备与报考岗位要求相对应的资格证书。2024年应届毕业生需在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